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1号

关于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6-35kV 绝缘电缆生产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6-35kV 绝缘电缆生产线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新兴）有限公司 6-35kV 绝缘电缆生产线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 XC07-05-03 地块。本次扩建是在现有厂区建筑物内新增两条生产线，扩建前后全厂总面积不变。厂区占地面积为 58430.39m²，总建筑面积为 69266.83m²，主要建筑物为现有的 1 栋 4 层办公楼、1 栋 6 层宿舍楼、1 栋 5 层厂房、1 栋单层厂房和

1 栋 4 层厂房。建设性质为扩建，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 3#厂房的第一、二层和 4#厂房进行建设。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 6-35kV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干法交联生产线 2 条、交联电缆局部放电检测设备 1 台、耐压试验设备 1 台、故障定位监测设备 1 台。

新增原辅材料主要为铜杆 6000 吨/年、铝杆 1000 吨/年、XLPE/PE1100 吨/年、低烟无卤 620 吨/年、PVC1500 吨/年、铜带 500 吨/年、PP 填充绳 200 吨/年、无纺布带 20 吨/年、钢带 500 吨/年、喷印油墨 0.04 吨/年、润滑脂 0.2 吨/年、齿轮油 1 吨/年、液压油 0.2 吨/年、内屏蔽 300 吨/年、外屏蔽 500 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铜杆及铝杆大拉、退火、圆单线复绕、导电线芯绞合紧压、三层共挤干法交联、铜带屏蔽、缆芯绞合、隔离套/外护套挤包、铠装、喷码印字、包装。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 6-35kV 电力电缆 12000km/a、35kV 轨道交通电缆 2000km/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配，内部安排食宿，每日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

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和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循环冷却水经自然降温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护套挤出废气、喷墨废气、交联挤出工序废气。

护套挤出、喷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交联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

护套挤出和喷墨工序对应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II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交联挤出工序对应的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55~75dB(A)。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填充绳废料；危险废物包括拉丝油池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墨盒、喷淋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报告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

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废水预处理后依托新成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 VOCs：1.923t/a，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3.183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新兴）有限公司6-35kV绝缘电缆生产线投资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